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鴻 儒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00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鴻儒（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件（下稱附件）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8日，而附件編號2、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係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應屬正當。再者，抗告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68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確定，有上開裁定存卷可查。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則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之刑為基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斟酌抗告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分屬違反洗錢防制法、妨害名譽之犯罪類型，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以及附件編號1、2之罪前經定

01 應執行刑已獲刑罰折扣等情狀，以及抗告人具狀請求從輕量
02 刑之意見，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新
03 臺幣6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懇求法院考量法律之比例原則、公平
05 正義、罪刑不過度評價、平等及法律感情與慣例等諸多原
06 則，給予抗告人一個公平合理之定刑裁定，以法官本於法律
07 專業與從業多年之經驗法則為基礎，給予抗告人悔改向善之
08 機會，量以適當之罰金刑云云。

09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0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
11 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
12 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
13 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14 易服勞役以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
15 逾1年；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數
16 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7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18 的量刑過程，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
19 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
20 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
21 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
22 （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
23 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
24 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
25 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
26 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
27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
28 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
29 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
30 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31 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

01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
02 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03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
04 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
05 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06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
07 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09 (一)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及原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並
11 於如附表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分別確定在案。而附表各編號所
12 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於最初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
13 示之罪之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原審法院確為本件之最後事
14 實審法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法院
15 因依檢察官之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罰金刑部分，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其所定係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罰金刑中最
17 多額即4萬以上，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罰金刑上限7萬5千以
18 下（3萬元1罪、5千元1罪、4萬元1罪；共3罪），復未逾附
19 表各編號前所定之應執行罰金刑之總和（即附表編號1、2所
20 示2罪，前此經定應執行罰金3萬2千元；加計附表其餘之罪
21 即編號3所示1罪，合計為7萬2千元），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
22 第7款之規定，符合不利益變更禁止暨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
23 限及內部性界限之要求，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
24 及法律秩序不相違背，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亦與罪刑
25 相當原則無悖，復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當屬法院裁量職
26 權之適法行使。

27 (二)本院綜衡抗告人所犯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
28 間、行為動機、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兼衡抗告人違反之
29 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
30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等一切情狀；且觀諸附表各罪前此所定應
31 執行刑已達減輕之效果，原裁定復予適當酌減，顯已給予抗

01 告人相當之恤刑利益，寬減幅度亦屬妥適，並未逾越法律所
02 規定之範圍，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
03 形，於法並無違誤。上開抗告意旨無非祇憑受抗告人一己之
04 說詞，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難認可
05 採。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9 法官 王耀興

10 法官 古瑞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3 書記官 林君縈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附表：受刑人陳鴻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6 (以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簡稱「新北地檢」、臺灣新北地方法
17 院簡稱「新北地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簡稱「桃園地檢」、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稱「桃園地院」)

19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妨害名譽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併科罰金30000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5000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40000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21日至同 年11月30日	112年2月9日	112年3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311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4944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975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 1388號	112年度簡字第4419 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2/09/26	113/02/21	113/06/28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88號	112年度簡字第4419號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1/08	113/03/28	113/09/23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009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377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899號
		編號1至2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968號裁定定應執行新臺幣32000元		